

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

陈晓济

[摘要] 警察权与公民权作为公权力与私权利的| 种代表, 无论是在理论还是现实层面都存在冲突的可能。警察权力侵犯公民正当权利的问题已经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 但在对警察权力的规制和控制过程中, 矫枉可能会过正, 当我们大刀阔斧地限制和约束警察权力时, 削弱的警察权有可能因力量不足难以维持秩序。“平衡理论”认为, 要实现警察权力与公民权利的良性互动, 必须明确警察权的配置标准, 厘清二者冲突的根源, 在博弈的过程中探寻警察权与公民权的“黄金分割点”, 最终实现公民权有效保障与警察权高效运行的统| , 努力达致既合理维护公民权的正当内容, 又充分保障警察权必要运行的和谐臻境。

[关键词] 警察权力; 公民权利; 警察权配置标准; 博弈; 平衡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633 (2008) 01—010—05

对警察权力与公民权利进行分析, 无法绕开一个基本的政治性问题: 警察权的本质属性是什么? 控制或扩张警察权的标准如何确立? 进一步讲, 警察权作为国家公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权力与权利的博弈过程中, 警察权在怎样的程度上可以合适而又有限度地在保护公民权利与限制公民权利之间游走? 本文正是要在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对抗与协调中分析二者冲突的深层次根源, 在警察权与公民权平衡的视野下界定警察权配置的标准, 探寻在怎样的理论平台上构建我国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发展和良性互动的理想模式, 实现警察权行使与公民权保障的平均统一。

一、警察权配置的标准

作为公权力典型代表的警察权的确立, 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从历史的传承来看, 警察权与国家权力的起源并无本质区别, 那时的“警察”便直接具有宪法或有秩序的共同社会的意思。16 世纪以后, 随着“警察”一词被用来表示一切国家行政, 人们开始指称由公权力维持一般社会秩序的过程本身为警察, 警察也分为高等警察、出版警察、司法警察、营业警察、风俗警察、交通警察和卫生警察等。^[1]随着时代的发展, 司法、外交、军政以及财政等职能逐渐从警察中分离出去, 警察只意味着与维持秩序有直接联系的内务行政。进入 18 世纪后, 随着法治思想的展

开, 自然法思想深入人心, 人权观念得以强调, 警察被限定为保护个人权利和维持社会秩序的手段。由此可见, 警察职能是随着国家职能的演变而不断变化, 最终由一般统治权的概念演化到以维护社会秩序为职责的特别统治权的概念,^[2]警察权的运行范围也由一切国家行政逐步发展为维护社会的秩序与安全的范畴, 正是这种变化, 使警察具有现代意味的同时, 警察权的专业特征也日益明显。

现代意义上的警察“系指依据法令, 以维持公共秩序, 保护社会安全, 防止一切危害, 促进人民福利为目的, 并以‘指导、服务、强制’为手段的行政作用”,^[3]警察权是“由宪法和法律赋予警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 实施警务活动的权力”。^[4]上述概念分别从权力来源、目的和手段三个层面揭示了警察权的本质及其正当性依据: 其一, 由权力来源而言, 警察权受之于宪法和法律, 没有宪法和法律的确认, 警察权就失去了存在和行使的合法基础, 法律既是警察权的来源, 也为警察权的运行设立了基本的边界; 其二, 从目的而言, 警察以维持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为目的, 警察权存在的正当根据就在于, 通过限制人们的自由, 以帮助人们更好地实现自由; 其三, 由手段而言, 警察权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既对公众的权利实施保护, 也对公众的行为进行限制, 所以警察权既有强制的特点, 也有救济和服务的特点。

* [收稿日期] 2007—09—17

[作者简介] 陈晓济, 浙江警察学院治安系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行政法、警察法。

浙江杭州 310053

警察权的本质决定了其与公民权之间的对立统一，一定限度内的警察权是为保障公民权所必需的，而超出这种限度的警察权，则有侵夺公民权之虞。因此，为保护公民权，限制警察权，有学者从比例原则、“有效、及时和依法控制的原则”等方面对警察权提出了规制，^[5]但关键在于扩张抑或控制警察权的依据何在？衡量警察权力大小的标准是什么？如果没有这种衡量的尺度和依据，限制或扩张警察权就会“取决于或然性或偶然性（而这会给社会团结与和谐带来破坏性后果），或者取决于某个有权强制执行它自己的决定的群体的武断命令。”^[6]因此，笔者以为，警察权与公民权研究的首要问题，是要明确衡量警察权范围大小，抑或限制与扩张警察权力的标准。

现代社会警察权力的范围取决于法律的明确授予。根据“法无授权即禁止”的理论，无论是现代的刑事诉讼法还是行政法，都对警察权力予以明确的规定，即授予警察明确的刑事侦查权和行政权等一系列权力。警察权的运行范围必须遵循最基本的“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法律授权的范围是警察权运行的最基本边界，也是衡量警察权力是否正当的首要外在标准。因此，法律是警察权配置的最基本原则，如果进一步探寻法律背后决定警察权的配置因素，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首先，警察目的能否实现，是衡量警察权力配置的重要因素。上面述及，现代社会警察权的存在目的有两个方面，即保障公民权利和维护社会秩序。因此，社会秩序的维持和人权的保障不仅是设立警察权的初衷，也是矫正警察权运行状态的标尺，更是警察权运行的终极目的。静态意义的警察权，也就是警察权的设置，要以公民权利为核心，那么，动态意义的警察权，就是警察权的行使，也要以公民权利为核心。如果警察权力不够大，不足以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秩序，不能保障警察权的核心目的，社会设置警察的目的不能实现，那么，警察权力的扩张就存在一定的正当性；反之，如果社会和公民的正当权利受到来自警察权的威胁，那么警察权力的扩张将缺乏现实依据。事实证明，警察权力的滥用或不力，都不利于保障公民权利，警察权力的配置是否有效地实现其目的和宗旨，是决定警察权力配置的首要标准。

第二，警察权的配置还取决于特定时期的社会治安状况和现有公共秩序是否受到威胁。警察权只有在公共秩序遭破坏时才发挥作用，并且警察权止于公共秩序的恢复。例如“9·11”事件之后，各国立法者纷纷认识到，要充分保障公众安全，遏制恐怖主义，必须强化国家权力对公共秩序的干预，传统中被处处掣肘和严格制约的警察权，在对日益组织化、隐蔽化的恐怖主义犯罪的斗争中，往往显得无能为力。因此，社会治安现状的变化和公共秩序受到威胁的现实，使得各国在警察权的配置上发生了变化。比如美国就采取了软化司法令状的限制、延长对犯罪嫌疑人

的拘留时限、扩大警方的搜查、逮捕、窃听权等措施。“7·7”伦敦大爆炸后，英国首相布莱尔也表示要大大增加治安巡逻警的权力，遇有不良青年时，可以启用“反社会行为规则”予以惩罚制止。^[7]在反恐形势下，警察权的强化和公民权在一定程度上的让渡就是一种现实选择，公民有理解并容忍的义务。但是，当社会秩序趋于安定，现有警察权对公民的人身、财产权的保护已经足够甚至出现“剩余”，那么警察权的配置则应依据“情势变更”予以重新调整，回归到合适的限度。应当认识到，警察权力的变化基于社会现实的要求，最终的目的就是公民权利的保障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

第三，警察权力的配置还应考虑包括法律在内的现有制度资源能否对其进行有效的制约。根据权力制衡理论，凡有权力存在的地方，就应该有对权力的控制存在。因此，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就成为警察权力能否扩张的另一理论基础：如果对已经授予的权力有足够的监督和制约，而且对于将要扩张的权力也会相应出现行之有效的限制，认为扩张的警察权力不会成为一匹脱缰的野马从而失去控制和监督的观点就有说服力；反之，如果对既有的警察权力都无法进行有效的制约，警察权的扩张将导致权力的进一步失控，会在更大程度上侵犯公民权利，此时，警察权的扩张就值得警惕。笔者以为，缺乏有效制约的警察权的任意扩张比警察权的滥用更具隐蔽性和危险性。

第四，警察权力的范围只存在于公共领域，警察权的行使应止步于公民基本私权利。作为公共权力的警察权，其运作过程在于以对公民个人自由与权利的限制来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警察权的本质和宗旨决定了警察权只能在公共区间发挥作用，而不得干涉属于公民个人的基本私权利，对公民私权利的尊重和敬畏是警察权应持的态度。因此，属于公民的基本私权利是警察权扩张的“红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僭越，这既是警察权力配置的底线，也是警察权力伦理的基本要求。

二、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冲突

从权力的来源上讲，警察权来自于法律的授予，因此，在警察权的合理操作中必须确立“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公民权来自于国家权力依照法律的有效保证，在公民权的实现中，我们应主张“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在这样的平台中，我们可以清晰发现，警察权的行使与扩张必然导致公民权的缩小和限制，而公民权的保障与张扬似乎又势必形成对警察权的约束和制约。正是因为警察的公权力与公民的私权利在理论上存在冲突，才导致警察权力与公民权利在一定条件下成反比例关系，这是二者冲突最为显著的表现。究其根源，则可以从利益层面与价值层面进行探讨。

（一）从利益层面上看，警察公权力与公民私权利的冲

突主要在于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冲突

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可以说是长久以来公权力与私权利冲突的一个缩影，二者的冲突也必然会反映在分属于公权力范畴的警察权与私权利范畴的公民权的层面上。具体来讲，警察行使公权力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公共利益，但因为每个人的利益诉求不可能相同，要求警察在行使公权力的时候兼顾到每个人的具体利益是不可能的。他们只能权衡所要保护利益的大小，衡量保护哪一方的利益将会产生更好的社会效果。所以，当我们从微观的角度即从每一个具体的情况来看，保护公共利益有时确实会损害一些个人的利益，但从宏观的角度或者从长远的利益来看，这种损害是有价值的或者说是利大于弊的。具体到现实层面，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这种“利益评价”便有可能在个案中产生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冲突。因此，警察权的权力属性和公民权的权利归属决定了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冲突必然，带来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冲突。

(二) 从价值层面上看，警察公权力与公民私权利冲突的实质是秩序和自由的矛盾

警察存在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是保障警察权力的理论基础，维持一定限度、一定力度的警察权是现代法治国家治理社会的一项重要的共识，正如国家是必要的“恶”一样，警察也是一种必要的“恶”。国家既然是人们为实现公民权利而对自己自由和权利让渡的结果，那么，警察作为国家这一公权力的代表之一，也可以看作是人们为实现常态自由，而宁愿接受某种强制力量对个人的非常态自由进行限制的产物。自由无论是在“消极自由”的层面还是在“积极自由”的层面进行理解，在其实现过程中，都要对其进行限制。“没有限制的自由，只能损害自由”、“不加限制的自由，就会造成自由的毁灭”，^[8]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警察是“必要”的。警察公权力的行使就是为了建立一个有序的社会状态，对公民私权利的行使进行一定的干涉，但这种干涉又会导致公民个体的自由权利的行使受到一定程度的约束。“自由是对束缚、限制、强制的摆脱，是一种无限。而秩序恰恰是一种限制。”^[9]自由和秩序的关系是相互对立但又是相互统一的，要协调好两者的关系，必须在“最大自由”和“最高秩序”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而公民权利与警察权力的冲突正是这种“自由”与“秩序”在价值层面上不断寻求平衡的过程的反映，并且，这个过程将是长久的和常态的，会伴随着国家的存在而存在。在这种意义上讲，“冲突”是永恒的，“平衡”则是暂时的。只要存在秩序和自由的矛盾，就必然会有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冲突。

(三) 警察权与公民权冲突不可忽视的另一端是警察权的弱化

理论上，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冲突有三种结果：警察权侵犯正当公民权，公民权阻碍合法警察权，警察权与公民

权取得相对均衡。但长期以来，第一种结果似乎离我们更近，给人带来更为直接的“切肤之痛”，所以，人们也就一直关注警察权的扩张和警察在执法中对公民权利的侵犯，而较少研究警察权力量的弱化及对警察正当执法权与警察自身合法权益保护的问题。这一“偏好”直接导致在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冲突中，我们更多地看到了警察权对公民权的“侵占”，其主要的原因也许正如黑格尔所述，源于警察权的“扩张冲动”和人们对权力的高度警惕。因此，在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冲突中，我们容易忽视（某种程度上甚至是有意识忽视）另一种正好相反的情况，或者基于对权力的不信任而走入到另一个极端，即抽象意义的公民权对具体警察执法权的消极抗拒，公民权利的任意扩张使警察权力受到削弱，导致警察权力行使的不能或不力，例如犯罪嫌疑人逃避拘捕或者警察行使权力时公民拒绝服从甚至是暴力袭警等。人们在很大程度上仍将警察视为个人行为的障碍甚至是对立面，所以，要么在事不关己时对警察行为持漠视的态度，要么在警察限制到自己的行为时取敌对态度。毋庸置疑，目前限制与规范警察权具有现实依据，但在这个过程中，尤其是学界与媒体一边倒的情势下，很容易导致矫枉过正，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鼓励公民盲目对抗警察执法权的效果。需要注意的是，警察权力必须得到充分保障才能实现社会控制和权利保护的目标，警察权的弱化并不表征公民权就能够得到充分实现，一味控制或者限制警察权力，并不必然带来公民权利的扩大和实现。权力与权利的消长并不是简单的限制与扩张，不能说警察权力的扩大就是民主社会的反动，对公民权利的限制就是历史车轮的倒退，二者不是简单的你进我退的关系。从国家设立警察权的目的来看，警察权的必要性决定了其必须得到足够保障才能实现人权保障和维持秩序的目标。因此，公民权妨害警察权的合法有效运行与警察权侵犯公民权一样需要引起我们的足够关注。在对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冲突研究中，理应将警察正当执法权的保护同公民正当权利的保护纳入同等重要的范畴。只有把这二者紧密地结合起来平等对待，而不是放任主观上的偏好和取舍，“平衡理论”才能进入警察权的也就视野，也才能发现传统“管理论”与“控权论”的不能或无力，进一步凸显平衡理论的价值和魅力。“平衡理论”在更宽广域中为实现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和谐提供了理论基础和路径依赖，警察权与公民权的终极目标也正是要在法治的基础上实现二者的相对均衡，从这种意义上讲，“平衡”既是目的，也是手段。

三、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

虽然现实中我们更多地看到了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对立和冲突，但警察权的来源和目的决定了二者在本质上理应是而且是可以统一的。警察权来源于公民权，警察权的运行应以保障公民权的实现为目的，这为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

衡提供了理论前提。从警察权的属性来看,警察权属于行政权的一种,警察权如同行政权一样,从根本上来自公民权利的转让,由公民权利转让而形成的公共权力被委托给警察机关及警务人员行使的那一部分便是警察权,同时,警察权的运行也以公民权的保护为最终目的,因此,警察权与公民权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但是,警察权侵犯公民权与公民权阻碍正当警察权都是与二者的对立统一关系相悖的表现,究其根源,则是传统“管理理论”和“控权理论”在警察权研究领域中的延伸,在警察权与公民权的研究中,我们理应确立二者平衡的理念,为警察权与公民权的研究提供了另一种理论支撑和研究路径。

(一) 警察权与公民权平衡的模型假设: 博弈理论。

公民权是警察权的逻辑起点,警察权则是公民权合意的结果,但不同理念下,警察权与公民权之间的关系有着迥异的表现。借鉴行政法理论,在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博弈历程中,先后出现了“管理理论”和“控权理论”等不同的理论。“管理理论”认为,应扩大警察权以实现对国家事务的良好管理,警察权应以效率、秩序为其主要价值目标。与“管理”理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严格的“控权”理念,警察权被严格地控制在法律、法规编织成的樊篱之中,公民拥有更多的机会和资源来对抗警察权,而且这种“对抗”还不断得到来自法律和道义普遍的尊重、保护和支持。公民权利的不断张扬虽然是人类追求自由与进步的美好愿景,但是,随之而来的或许是警察权行使得不到有效保障而导致效率低下、公民整体权利并不能得到有效实现的结果。事实证明,在对警察权与公民权的矛盾分析中,绝不是简单的“管理”或“控权”所能解决的。不管是“管理理论”还是“控权论”,内在都隐藏着一个不变的逻辑:警察权与公民权这对矛盾,在现实中必然以对抗的形式出现,二者是“此消彼长”的关系。“管理理论”是警察权对抗公民权的结果;“控权论”则是公民权对抗警察权的胜利,二者在本质上是冲突的和不妥协的。

博弈理论认为,博弈双方的力量只有相对均衡,有效的博弈才能进行下去,“权利缺少保护”与“权力缺少保障”都不是一种理性选择,必然伴随着另一方利益的侵害。法治精神意味着既限制权力,也保护权力;既保障权利,也限制权利。权利与权力应平衡发展,而不只是简单去制约、削弱一方,去“淡化”一方,权力的消解并不能带来权利的实现。因此,在追求公正与效率的过程中,在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对立统一中,我们必须跳出非此即彼的对立思维,树立二者平衡共赢的全新理念,笔者称之为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理论”。这种平衡是权力与权利之间基于法律的和谐,是一种利益的协调。平衡论的确立,为我们观照警察权与公民权提供一种另外的视角,避免了在“管理”与“控权”中不断纠缠的无端消耗和理论失效,从而为建立全新的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关系提供了理论支撑。

(二) 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原则: 权利(力)保障与禁止权力(利)滥用原则。

平衡模式的建立。必须有相应的平衡机制抑或平衡力量,任何博弈的有效进行,均需双方恪守共同的博弈规则,这是博弈能否持续进行的前提。这种规则既受制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约束,又受制于公正与效率的客观限制,从而保证博弈双方选择的共同规则是博弈主体的理性表达,而非立法者的刻意构建。在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博弈过程中,要达致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必须遵循权利(力)保障与禁止权力(利)滥用的基本原则。

权利(力)保障原则,不仅指称公民正当权利必须得到法律的保障,在本文的语境中,权利(力)保障不可忽视的一端还包括警察执法权必须得到保障,公民权在警察权正当运行的过程中,必须有尊重和配合义务,公民应理解并支持警察为了整体的公共利益而限制个人利益的行为。现实生活中不断出现的袭警事件,就折射出法律、政府、民众对警察权保障不力的现状,严峻现实使我们认识到,保障警察执法权不仅是警察在遭遇恶意袭击时才提出来,还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厘清权利(力)保障原则的真正内涵。由于行政权力具有扩张的本性,警察权也被学术界喻为“行政法上的特洛伊木马”,这就容易导致我们忽视对警察正当执法权和人身权的保护,而对公民权受到警察权的侵犯则普遍抱同情和防范的态度,其结果就使权利(力)保障原则被抽象为简单的公民权利保障。事实上,权利(力)保障包含双重含义,既指公民正当权利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还包括警察权等行政权力的运行也同样应该受到法律的保障。在平衡理论的视角下,我们能很容易还原权利(力)保障原则的真实内涵。同样道理,禁止权力(利)滥用原则也具有双重涵义,不仅仅是指防止公民权利的禁止滥用,也应包括警惕警察权力的禁止滥用。

权利(力)保障与禁止权力(利)滥用原则是警察权与公民权在博弈中实现平衡的基本原则,双方只有遵循上述规则,才能在法治的平台上实现二者力量的均衡,也才能最终达致既合理维护公民权的正当内容,又充分保障警察权必要运行的和谐臻境。在这种和谐的状态下,警察权与公民权利之间不再是压制、管理的关系,而是一种保护与支持、服务与完善的和谐共处关系。警察权的行使更符合公平、正义和人权保障的理念,能平等地保护公民的权利,使法律上规定的公民权利得到充分的主张、实现和公正地救济,公民权随着在法律范围内的充分实现又反作用于警察权,使警察权实施更加规范,行使更加顺畅,更加富有效率。这是符合法治精神的理想状态。

(三) 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路径: 法治精神与行政契约。

法治是警察权与公民权协调的基石。面对警察权可能侵害公民权利并有不断扩张、任意行使的危险情况出现时,

可以用更为严格的手段对其进行规制,同时,在警察权力削弱和警察正当执法权得不到实现时,法律也应该进一步进行保障。正是这种规制与保障,使得警察权与公民权形成了一种折衷与平衡,从而保证了实现二者之间的动态和谐。正因为警察权扩张和公民权主张的不适度都可以在强化法治的基础上解决,我们就可以主张以法治作为两者平衡的基础和手段。法治精神既可以使警察在限制公民行为和保护公民权利之间适度游走,也可以使公民在接受限制和主张权利时心平气和。具体来讲,警察的权力来自法律的授予,“法无规定(授予)即禁止”;同时,公众的权利源于对法律的遵从,“法无禁止即自由”,二者都以法律为基础,所以,法治精神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对于法律的基本敬畏,是警察权力与公民权利和谐的基础。

同时,在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路径中,在法治的基础上确立二者之间的行政契约关系是一种更具体的路径选择。一般认为,契约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合意而产生的明确彼此权利义务的协议。公民权利的主体是个人,而警察权的权力主体是警察机关,仅从二者显然不平等的主体地位来看,公民权与警察权之间不可能形成平等契约。但是,在现代行政法治时代,这种私法契约观念在行政法等公法领域是难以完全适用的,行政契约的合理存在就是对契约只能适用于私法领域的明确否定。行政契约主体地位的不平等不一定就必然影响契约的签订,“在签订契约过程中,对等地位对于合意自由性的实现,仅仅只是充分要件而不是必要要件。”^[10]公民权与警察权主体地位是否平等对契约的形成不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另外,行政契约能够培育和

倡导双方的合作精神,“合作主义”也是警察和公众在权力和权利对话中实现平衡与和谐的应有态度:警察要培养公众的合作态度和支持精神,公众则在时刻遵从自身制定的法律(真正的成熟的法律被认为正是所有公众自身的意志的表达)。法律赋予警察的权威的同时,在基本的意义上认识到警察是公民自由的必需,警察的存在,警察对公民行为的限制是公民必付的代价,是公民实现自由中不得不做的权利让渡,这种代价和让渡虽然是不好甚至是恶的,但它也是必要的恶,积极配合正当警察权的行使,才能在与警察的互动合作中主张自己的权利并增进公共安全。

四、结 语

警察权和公民权是一对动态矛盾,它反应了不同利益主体在不同时期对自由和秩序的不同价值观,是现代社会中人们对现实利益的权衡选择,是政府、警察、公民在现实利益面前的博弈。在对警察权力的规制或扩张的过程中,矫枉难免会过正,当我们大刀阔斧地限制和约束警察权力时,削弱的警察权有可能因力量不足难以维护秩序;当我们支持保障警察权力时,强化的警察权有可能因权力扩张和膨胀而滥用职权损害人们的自由和权利。平衡理论有助于解决这种理论和实践的双重困境,为审视警察权与公民权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另一种视角。平衡理论理应引入到警察权的研究中,在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格局中,而非仅从单一主体来考量警察权力的配置标准,形成以公民权和警察权的双重保障为控权抑或扩权的前提,避免走入非此即彼或矫枉过正的极端局面。

【参考文献】

- [1] [日] 松井茂. 警察学纲要 [M]. 吴石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6- 9.
- [2] 陈兴良. 分权与限权: 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警察权 [J]. 法律科学, 2002. (1).
- [3] 梅可望. 警察学原理 [M]. 中央警官学校出版社, 1971. 20.
- [4] 惠生武. 警察法论纲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27.
- [5] 陈卫东, 石献智. 警察权的配置原则及其控制——基于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诉讼的视角 [J].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 2003, (9).
- [6] [美] E·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414.
- [7] 庄劲. 自由权的软化与警察权的强化 [J].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4, (6).
- [8] [英] 卡尔·波普尔. 猜想与反驳 [M].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499~ 500.
- [9] 李建华, 曹刚. 法律伦理学 [M]. 中南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54.
- [10] 余凌云. 行政契约论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16.

(本文责任编辑 谢莲碧)